

關於『医心方』所引古文献条数の核実

—答藪内清教授—

馬 繼 興

去年十月、我承蒙日本医史界朋友的邀请到京都市参加「医心方撰進紀念一千年」的纪念活動時、曾帶去了拙著「『医心方』中的古医学文献初探」一文、文中提到了『医心方』所引古文献共二百余種、一万余条的数字、同時也提到了每種古文献的条数。最近、看到藪内清教授在『医譚』復刊第五十四号（今年四月二十日発行）上以「医心方所引の古文献」為題、將我統計的該書所引古文献条数与已故岡西為人博士在『宋以前医籍考』中的統計条数作了比較、発現兩篇文章有很多差異、如文章中舉出『小品方』一書的条数為例說…在『医心方』中馬氏記有『小品方』五三六条（按、應改正為五四一条）、而岡西博士只有不及其半数的二一五条。同時、藪内教授還列出了本人和岡西氏所引条数的对照表、以此提出了質疑。

事实上、本人与岡西博士統計数字之所以不同、主要是由於在对待「条文」的涵義与分類方面是根拠不同的理解和統計方式的原因。以下就談談本人的浮淺認識和作法。

一、『医心方』引書條數的計算標準與方法

首先，應確定出「条文」一詞的涵義問題。在古医書（包括『医心方』在內）中的条文是指具有獨立而完整意義的理論、觀點或具體方法的一組文字。而這也就是本人在統計『医心方』所引古書佚文條數時所依拏的標準。茲以本人所輯的『小品方』為例，具體計算條數的方法可分為直接引文和間接引文二種，共十類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甲、直接引文（共八類條文）

第一類、正文的『小品方』條——這是在引文之前直接記以「小品方」、或「小品方云」的獨立條文或处方。如『医心方』卷十三、治虛勞少精方第六、有…

『小品方』流水湯、主虛煩不能眠方。半夏二兩、洗。秫米一升。茯苓（令）四兩。凡三物、以流水二斗、揚之二千過、令勞。煮三物得五升、分服一升、日三、夜再。」（人衛本第二八七頁上）

以上作一條計算。

第二類、注文的『小品方』條——這是在正文下面的小字注文或框上眉注中記有「小品方」的獨立條文（或处方），均作為一條計算。如『医心方』卷一、藥斤兩升合法第七、大字「本草經云」「又云…甘草一尺者重二兩為正」條下注云…「今案…」；『小品方』云…以徑一寸為準。（二〇頁上）

又如…卷一、藥畏惡相反法第九、「麥門冬」條下注云…「小品方…垣衣為之使。」（二二頁下）

又如…卷五、治耳聾方第一、有小字注文云…

「今案…」『小品方…』（鯉腦）如小豆、綿裹、塞（耳）良。」（一二一頁上）

又如『医心方』卷十二、治氣淋方第六、有眉注云…

『小品方』治淋方、取附松底苔、大如鴨子、以一區半水、煮取一區、服一升、日三。」（按：區為古代量名、一區為十六升）

以上各作一條計算。

第三類、『小品方』又云條——這是在『小品方』條文之後記以「又云」、或「又方」、「又」的獨立條文。如『醫心方』卷三、治中風隱疹（軫）方第十八有：

『小品方』白疹（癬）方。宜煮蒴蘿湯與少酒以浴。佳。

又方：以酒煮石南草拭之。

又方：水煮礬（燉）石汁拭之。

又云：赤疹（癬）方。宜生蛇銜草之，最驗。大法，如治丹諸方。」（九六頁上）

以上作四條計算。

又如『醫心方』卷六、治臀（嬖）腰方第八有：

『小品方』云灸腰痛法（中略）。

又、俠谷兩傍各一寸復灸之，為橫三穴，間一寸也。

又、灸腰目，在尻上左右陷處是也。」（一五六頁上）

以上作三條計算。

第四類、『小品方』折分條——這是在『小品方』或「又云」之後，雖未再記「又云」字樣，却可單獨析出的條文（或处方）。如『醫心方』卷一、服藥節度第三有：

『小品方』云：凡病激者，人必弱，人弱則不勝藥，処方宜用分量單省者也。病輕者，人則強勝，於藥処方宜用分兩重複者也。凡久病者，日月已積，必損於食力，食力既弱，亦不勝藥，処方亦宜用分兩單省者也。新病者，日月既淺，雖損於食，其穀氣未虛，猶勝於藥，処方亦宜用重複者也。（下略）（九頁）

以上原文原卷子在抄寫時雖未分條，但實係二則獨立的條文，即自「凡病激者」至「亦宜用分量單省者也」作一條計算，自「凡久病者」至「亦宜用重複者也」作另一條計算。

第五類、「陳延之『小品方』」條——這是在引文之前直接記以「陳延之小品方」的獨立條文。如『醫心方』卷二十九、調食第一有：

「陳延之『小品方』云..食飲養小至長甚難、逆迕致變甚速、豈可不慎。」（六六一頁上）
以上作一條計算。

第六類、「陳延之」條——這是在引文前直接記以「陳延之云」、或「陳延之曰」、「陳延之論云」的獨立條文。如『醫心方』卷二、灸禁法第四有：

「陳延之云..黃帝經曰禁不可灸者有十八處.....」（六〇頁下）

又如卷二、作艾用火法第十一有：

「陳延之曰..黃帝曰灸不三分、.....」（七四頁上）

又如卷十九

「陳延之論云..服草木之藥則速癥、.....」（四二六頁下）

第七類、「陳延之」又云條——這是在「陳延之」條文之後記以「又云」的獨立條文，或在此以後凡具有獨立涵義的條文，均另外析作一條計算。如『醫心方』卷三有：

「陳延之云.....」

又云..曹氏說不可灸者如左。玉枕者.....可灸五十壯。

維角者.....此則頭維也。

精明者.....灸七至十四壯。

舌根.....可灸七至十四壯。

結喉.....可灸七壯。

胡脈……可灸五十壯。

天突者……可灸五十壯。

神府者……一名龍頭是也。

臣攬者……可灸五壯。

閔元者……可灸五壯。

血海者……可灸五十壯。

足大陰者……可灸五十壯。

坵墟者……可灸十四壯。

右廿穴……便是未詳曹氏此說也。」（六〇至六一頁）

以上自「又云」以後作十四條計算。

第八類、正文的『小品方』其他條——舉如在『醫心方』中所引書名雖非『小品方』、但拋丹波氏原注、其文字與『小品方』基本相同、但又略有出入佚文、均拋其原注改成『小品方』原文後、再將書名也改為『小品方』、並計算其條數。如卷二、作艾用火灸治法第十一有…

『『蝦蠅經』云：松木之火以灸即根難愈。柏木之火以灸即多汁、竹木之火以灸即傷筋、多壯筋絕（原注：「小品方云：肉傷」）……。』（七四頁下）

以上先拋原注將「筋絕」二字復原為「肉傷」（下文同此）。再將「蝦蠅經」三字復原為「小品方」。然後再作一條計算。

乙、間接引文（共二類條文）

第九類、『小品方』全同引用某書條——這是『醫心方』所引書名非『小品方』、而是其他古書、但在該條之末丹波氏原注中記有「小品方同之」字樣者、說明此条文字同樣見於『小品方』一書中。如『醫心方』卷三、治中風口渴第九、引『錄驗

方』治口眼相引瞶僻者方条末原注云：「小品方同之。」（九一頁上）

又如『医心方』卷四、治頭面瘡方第十三、引『如意方』治面上惡瘡術条末原注云：「小品方同之。」（一〇八頁下）

以上作一條計算。

第十類、『小品方』大同引某書條——這是『医心方』所引書名非『小品方』，而是其他古書，但在該條之末丹波氏原注中記有「今案：『小品方』加×××」或「『小品方』××××」字樣者，均係該古書文字与『小品方』基本近似者，故也列入「間接引文」的條數中計算。如卷十六、治鼠瘻方第十八。

（千金方）又云：治風瘻及鼠瘻方条末原注云：「今案：『小品方』加黃芩、治諸瘻。」（三六九頁下）

又如卷二十、治服石口中癰瘡方第十二、引『僧深方』云：解散失度口中癰瘡方……条末原注云：「『小品方』……若咽喉有瘡、稍稍咽之、佳。」（四五八頁上）

又如卷二十、治服石結腫欲作癰方第二十一、引『錄驗方』云：解散除熱……大黃湯方……条末原注云：「『小品方』云升麻湯。」（四六一頁下）

以上各作一條計算。

一、『医心方』所引『小品方』的條數

根據上述『医心方』中十類條文的計算標準与方法，本人將其所載的『小品方』佚文進行了統計，其結果可見以下二表。通過以二表、得出了『医心方』（人衛影印本）中共有『小品方』的直接引文四百九十九條、間接引文四十二条、合計五百四十一條。這也就是拙稿中統計數字的來源。

如果利用上表進一步考察一下岡西博士統計的二百一十五條數字時，也不難看出岡西博士是以『医心方』正文中的『小品方』書名及「陳延之」人名出現的次數為依據的。即：

表二 『医心方』中的『小品方』间接引文条数

条数	医心方 卷, 頁數 (人衛本)	全同某書	大同某書	条数	医心方 卷, 頁數 (人衛本)	全同某書	大同某書
1	(卷) 3, 91上	錄驗方		23	(卷) 20, 458上		僧深方
2	4, 108下	如意方		24	20, 461下		錄驗方
3	5, 127上		治眼方	25	20, 465上	錄驗方	
4	5, 137下	葛氏方		26	21, 482下		千金方
5	6, 150下		葛氏方	27	22, 493下	產經	
6	8, 189上	華佗方		28	22, 498下	產經	
7	9, 207下	集驗方		29	23, 511上	千金方	
8	10, 232上	葛氏方		30	23, 511上		新錄方
9	10, 232上	葛氏方		31	23, 512下	千金方	
10	10, 232上	葛氏方		32	23, 512下	集驗方	
11	10, 232上	葛氏方		33	25, 549下 ~550上	千金方	
12	10, 233上	千金方		34	25, 550上	產經	
13	11, 237下		范汪方	35	25, 550上	產經	
14	11, 243上	醫門方		36	25, 552下	產經	
15	11, 243下 ~244上	錄驗方		37	25, 558上	產經	
16	11, 249下	錄驗方		38	25, 563下		極要方
17	12, 274下	葛氏方		39	25, 578上	集驗方	
18	12, 274下	葛氏方		40	25, 578上		千金方
19	16, 369下		千金方	41	29, 681下 ~682上	錄驗方	
20	18, 403下	醫門方		42	29, 682下		葛氏方
21	18, 414上	葛氏方			小計	30条	12条
22	20, 455下		僧深方		合計		42条

正文的『小品方』条——二二一条

正文的「陳延之『小品方』」条——一条

正文的「陳延之（又、又云、又論）」条——三条

以上合計二一五条，与本人統計的数字也完全符合。

由此可見，考察統計數字的多少問題，關鍵是慮視其統計時的標準与方法而定。

三、有關『医心方』的其他引文問題

現在，我想再回答一下藪內教授所提出的其他四部古医書的書名和條數的疑問。先摘錄藪內教授文章附表中的有關內容..

書名	馬氏條數	岡西氏條數
耆婆脈訣	—	—
崔氏纂要方	—	—
孟氏必效方	8	—
新撰食經	59 76 2 1	—

從上表來看，本人在前面三書的條數均是空白，而後面一書的條數也少於岡西氏，其原因究竟何在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耆婆脈訣』，藪內教授說：「馬氏無『耆婆脈訣』之名，却舉出『耆婆方』九十九条，其中是否含有『耆婆脈訣』不詳。」

事實上，本人並未將『耆婆方』與『耆婆脈訣』視為一書。本人在輯出後書時，其書名原稱應是『耆婆脈訣經』，其佚文見『医心方』卷二。由於其內容為久病代死日、不見病者日、不問病者日、不可看病及合藥日、不可詣看病者日。均係与診

脈法及医学無關而有巫術性質、故已將其列入了拙文之末統計表的（表二、『医心方』引錄古籍名稱及條數）「九、養生、房內、服食、方術類。丁、方術類」中、共一名、四条。藪內教授未注意到該表、故有所誤解。

(二)、關於『崔氏纂要方』、本人在拙文末的附表二「七、医方類。丙、隋唐医方」中、也已將此書名列入。該表原文是..

書名	見『医心方』何卷	條數
崔氏纂要方	22・25	2
(間接引文)	21	1
		3

但藪內教授也未注意此處、故也產生了誤解。

(三)、關於『孟氏必效方』、藪內教授說..岡西博士在『孟氏必効方』項內謂『医心方』引用有「孟洗食經」、「孟洗」、「孟說」等稱（注..「洗」字應為「訛」字之訛。）、共七十六条。而馬氏無『孟氏必效方』之名、却有『孟訛食經』之名、共九十八条。

按、拋『唐書』芸文志：「孟訛有『食療本草』三卷。又、『補養方』三卷、『必效方』十卷。」之目。其中『補養方』一書、拋已故中尾万三博士在一九三〇年『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第一卷第三号文章中考証..孟訛初著『補養方』、後張鼎增訂之、改名為『食療本草』、可知『必效方』十卷乃另有其書。既非『食療本草』或『補養方』、也非『孟訛食經』。而岡西氏在『孟氏必效方』項內記有..「『医心方』引有『孟訛食經』十六条、『孟訛』五十八条、『孟訛方』一条、『孟說』一条。」（共七十六条。）應係誤將二書為一書者。至於『孟訛（洗）必效方』一称、在『医心方』中根本沒有、則其項內的「七六」条數字、當然也是和『必效方』無關的。此外、由於岡西博士的分條方法和本人不同、因此其數字也較少。

(四)、關於『新撰食經』藪內教授說岡西博士在『新撰食經』項內共記有『七卷食經』（五条）及『七卷經』（五十四条）共五十九箇条文。而馬氏在『七卷食經』項記有九十五条、在『新撰食經』項記有八条、共一百零三箇条文。

按，上述書名与条数的不同，是因為本人雖將『七卷經』一称列入『七卷食經』項內，但却未將『新撰食經』与『七卷食經』視為一書，因而在統計時列為二項。至於總的条数較岡西氏為多，其理由已如上述。

(中医研究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

On the Number of Citations from Foregoing Materials in the Ishinho

—as Answer to Prof. Yabuuchi—

by

Ji-Xing Ma

In October 1984 I presented a survey on the "Preliminary Research into the Ancient Medical Documents as Presented in the Ishinho" on the occasion of the millennium anniversary of the Ishinho, which took place in Kyoto (cf. Vol. 31, No. 3 of this journal). In that presentation I reported that more than 10 thousand citations from more than 200 sources have been made in the Ishinho with relevant details. Lately, I read Prof. Yabuuchi's article on the "old medical documents cited in the Ishinho" ("I-tan", No. 54 of the second series). Prof. Yabuuchi, in his article, compared my data with those of the late Dr. Okamishi in his book "So izen iseki ko" and pointed out the considerabl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works. For example, he explained that the citations from the "Xiao bin fang" counted by Ma and by Okamishi were 536 and 215 respectively. (The present author would like to

correct my original count of 536 to 541). Surely, the statistics of Dr. Okanishi and those I recounted are quite different. But this difference is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manner of counting citations used by Dr. Okanishi and myself. The present author will try to explain the background of this issue using the example of the "Xiao bin fang" and other few materials as my answer to the question from Prof. Yabuuchi.